

证券代码：874709

证券简称：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贤福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

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此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取消监事会等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治理结构相应调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的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李宗、叶雪芳、潘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现行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1）《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122）

- (2)《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123）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24）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25）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26）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27）
- (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28）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29）
- (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130）
- (1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31）
- (11)《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32）
- (1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33）
- (1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3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李宗、叶雪芳、潘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第（一）项至第（九）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李宗、叶雪芳、潘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且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统一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1）《股东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9）

（2）《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0）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1）

（4）《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2）

（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2）

（6）《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3）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4）

（8）《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5）

（9）《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06)

(1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7）

(1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8）

(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9）

(1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0）

(1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1）

(15)《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2）

(16)《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3）

(1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4）

(1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5）

(19)《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6）

(2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7）

(21)《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8）

(2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9）

(2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0）

(24)《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1）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李宗、叶雪芳、潘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项至第（十九）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且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修订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李宗、叶雪芳、潘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43）。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4）。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